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讀書小組推動與獎勵實施要點

96.7.19.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8.3.96 院秘字第 0951 號公告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自組讀書小組研讀學術性資料，以提升本院學生讀書及討論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院鼓勵之讀書計畫主題以中外經典、當代大師著作及專業學科之進階資料等三類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院學生得自行組成讀書小組，以六人至十二人為原則，小組成員以本院學生為主，外院學生參與人數不得超過半數。
已獲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經費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- 四、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院學務分處申請並提交計畫書，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：(一)計畫名稱，(二)計畫目的，(三)小組成員(姓名、系級、聯絡電話、簽名)，(四)進行方式，(五)預定時程及地點之規劃，(六)預期成效。
讀書小組計畫書由學務分處主任邀請相關系所教師進行初審。
初審通過後補助影印費、雜支每組每學期以 6000 元為限，檢據核銷。
- 五、 讀書小組於該學期討論次數不得少於十次，每次時間至少二小時，其聚會地點以校內為原則。
- 六、 讀書小組應於每次討論結束後，填寫小組討論紀錄表，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讀書成果報告，由本院學務分處邀請本校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審查並擇優獎勵，獲選者給予每組 6000 元之圖書禮券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